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合委會第四區特派員辦事處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四區分金庫
地址：贛州待臣坊廿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合作通訊

工作討論會專號

【品書非】

三卷·一·二號合刊要目

專在專號前
向着新的工作目標前進
建立工作與建立生活
我觀察省合作事業的觀察
本區九年度三區上討論會決議
本區九年度三區上討論會決議
修正合作社法

寫在專號前面

(前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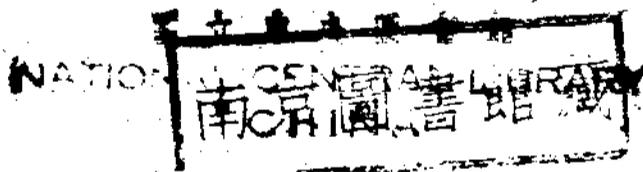
本區第三屆工作討論會是在舊正的年鼓喧天聲中開過了，但還只是說我們的準備工作總告一段落，所有的新的條文和方案，都仍等待着我們去兌現。本期專號的出刊，正是一張最詳盡的帳單，里面的一筆一字，都記明了我們的負數，我們的責任。

這自然並非是說故意要抹煞了自己的成就，我們過去一年的工作進步的表現，那也只是作為衡量今年工作的尺度，而我們最大也最迫切的期望，却還是在今年的這筆新帳，我們不但要求各人自己要能堅守信用，更好是還能「提前還款」（兌現），再好是各人還有「儲蓄」，還有「盈餘」。

以上，也就是這本小小專號的期望和目的。
至於關於今年的工作路線的問題，這是在李楊二先生和湯特誠員的演詞中，及會議紀錄的「綜合批判」里，已有過顯明的指示和意見。要怎樣幹法纔能使「原則」化成爲具體的實際，一方面固是要靠自己的努力，一方面也還得我們再把自己的世界放大，能以一個合作的突擊戰士姿態而勇猛前進。

我們不僅要求工作與技術的統一，還更要求理想與事業的統一，而後我們纔能在四區這張白紙上畫出優美的書圖來。

本期專號有一個缺憾是：不但各縣別報告連處報告部內附有多種表格，本也印刷技術和時間上都有問題，無法付印，即個別約定成文的稿子，也因上述原因，只能延至下期刊入，這實是只有請讀者和作者的原諒了。
(編者)



向着新的工作目標邁進 湯允夫

——特派員在第三屆工作討論會上的開幕詞——

這次會議，為廿九年本區全體同仁第一次的工作討論會，當茲

開幕之始，本席應向各位同仁先說幾句開場的話：

古語有謂：「一年之計在於春」，春天是萬物升發的時候，也是我們開辦事業的新起點，過去一年，各位同仁站在自己崗位上，克盡職責，一定有過不少實踐的經驗和教訓；並且，也一定有許多工作的困難和缺點，需要儘量地把意見提供出來，匯合起來，相互研討，藉以集思廣益，而為今後改進工作的兩針。

其次，新的年度來臨，適應抗戰形勢的演進和合作事業發展的趨勢，自然更需要確定下期的工作目標和計劃方案，所以，這次會議的任務，簡括地說，就是在于檢討過去和計劃將來的這二方面，本席深信各位同仁都能在苦鬥實幹中成長和壯健起來，希望面對此新的工作階段，都具有新的抱負和大的作為，能夠胆大心細地完成這次會議所賦予我們的任務。

對於過去一年的工作，各位指導員和調查員將要做翔實的工作報告，有什麼優點與缺點，還要留待以後討論。批判，這里本席就這考察團的實地考察和社業務的進展數字來說，我們過去一年的工作的確是表顯出長足的進步了。不過進步是進步了；可是如果沒有

專載

修正公佈之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係民國二、三年三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現又經國民政府予以修正。於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頃奉省合委令抄發修正全文轉令知照。本法不另行文。

合作社法

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因為「勝利得頭暈」的話，還得加予補充：我們的進步，只是將去年的工作和前年的工作比照起來說的，倘若和客觀環境的需求與合作的偉大功能相稱衡量一下，那麼，我們應該嚴正地指出：到達我們工作應有的進度，却還隔有一程相當的距離。

所以，本席認為躍過這段距離，填平這條空隙，迎頭趕上前去，就應該確認為我們廿九年度的新的工作鵠的，深望各位同仁在這個目標之下，有活力，有熱情，秉着虛心學習的態度，拿出勇敢進取的精神，澈底檢討過去，糾正以往的缺點和錯誤，詳密計劃將來，規定出本年度的工作準繩。同時還要求我們每一位同仁，發揮巨大的工作效力，提高事業的警覺性，將我們所定的工作計劃，按着預定步驟和實施日程，一一化為實際。

各位同仁！時代巨輪在急速的飛奔，戰時經濟建設各部門都跟着旋轉的輪軸猛進。我們的合作事業，已由倡導，試驗進行以至於確定為國家經濟政策的一部份，而且政府已將合作組織列為政治機構的重要一環，這個重要的發展動向，已加予我們非常偉大的使命。所以，進入了廿九年度，我們的責任是日益重大，我們的工作也日益艱苦；然而，在抗建的工程碑上，也有我們很光榮的一名，我們應該決慰，尤應該努力！

末了，本席這幾句平淡簡單的話，期望能夠引發出各位同仁熱烈的討論，并有圓滿的收穫！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

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
暨辦社員生產上公
共或各個之需要設
備或社員生產品之
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
暨辦社員製造上公
共或各個之需要設
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
利，暨辦生產品與
製造品，以供給社
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
暨放生產上或製造
上必要之資金於社
員，並收受社員之

建立工作與建立生活

李安陸

——李安陸先生在 三屆工作討論會上的講話——

我和各位相隔很久，并且又遠在重慶，道路數千里，時間好幾年，難得有這個機會和各位見面，心裏真是高興，所以，今天從城裏走到這里鄉下，不覺一忽兒也就走到了。

首先，我對各位工作的熱心與努力，很表欣慰，這些時日，正值舊曆新年，而各位能夠打破舊習慣，實行新生活，與首一堂，以討論工作為樂，這種精神，十分值得欽佩。

回想自己當年倡導合作，深覺學識、經驗、體力等方面都很有限，對於事業的進行，也沒有什麼把握；但經過這多年來本省同仁的埋頭苦幹和各省同仁的積極推行，合作事業已顯出了光明的前途，成功可望，所以我很引為欣慰。

對於第四區的工作，我在太和就聽過湯先生報告，今天來到這裏，又聽湯先生談及龍南南康幾縣的工作情形，可說成績都好。湯先生從前在四川是主持一省的合作事業，自回到江西來領導第四區的工作後，吃苦精神和事業毅力，更是令人欽佩了。

以往，我聽人批評第四區的工作，在產銷方面只有鹽灘下，似乎平庸沒有特色，可是，實在的情形並不如此，前在太和開特種委員會，從湯先生報告巡察團出發各縣考察的實現中，可說四區工

一、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

作外表平凡，內裏則頗充實。不過第四區同仁只顧埋頭苦幹，缺乏對外宣傳，好像去年文委員在別省演講，將本省合作情形介紹出來，外省同仁始知我們江西的工作，我想四區也猶之本省一樣，却疏忽了對外的宣傳，關於這點，我以為今後應該改正，無妨把自己的工作在報刊上傳播傳播，使別人也知道。

現在，我來對各位談談我的感想，我自己是倡導合作的發起人，民國廿一年起發動工作，到民國廿五年則轉到農民銀行服務，在農民銀行，生活可謂優裕，事務既少，待遇又厚，比較同仁們的刻苦耐勞，真是舒暢得多，然而我們的合作事業已踏入了成敗關頭，我曾說過「今年是我們江西合作事業的改年」，在這個成敗關頭我們更要努力。本來當此偉大時代，吃苦原是應該，但若連生活都不能求得一個安定，則斷斷不可，現下的情形，總要設法改善，故去年不就同文委員長而談過提「工作同仁的待遇問題」。當時我提出一句話「應有銀行待遇」，這在民國廿六年，我也曾提過金庫中心論，把金庫變成銀行。因為合作為百年之大計值得做我們終身奮鬥的事業，所以必須改成銀行制度，纔能保障同仁們安於工作，忠於職守，適應事業的永恆繼續性而努力不懈。當時文委員長和許多同仁都贊成我這個意見，最近農民銀行已在同省合委會洽商，參加合作金庫，如果能成事實，將來資金充足，業務擴大，經費是不成問題。倘使合作社的業務發達，一切都有辦法，例如把南康蔗糖

第六條

→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

來說，集中生產統制運銷起來，業務就非常龐大。至於經營資金可以不愁，各位儘可大刀闊斧地幹去，和同文委員長當負籌劃資金的責任。老實說，合作社業務充實了，經營實物投資，銀行是非常歡迎的，所以，資金問題，並無困難。我常以為天下事都是人做成的，只要大家奮鬥，目的定達到，江西是合作的先聲，各省差不多還在信放階段，甚至還沒有離開救濟的方式，而我們即已朝向新的道路了，我們事業的重心已轉入生產的上面了。

此外，我向各位有個建議，這個建議我在太和在八區都提過，并且都受到他們的歡迎，今天也希冀四區同仁共來提倡。

我覺得大家既不希望做官發財，也不另圖發展，守住合作一味苦幹，當然甚有認識和信仰的目的。不過，我以為除了信仰的結合外，還要補充一種經濟的結合，即是同仁們在精神上的一致外，尚應有一種經濟的紐帶來聯繫和加強。所以，我提倡由同仁合辦生產農場，這種農場不一定要有合作社的條件，即私人亦可經營。按照農行條例，自籌資金百分之三十，即得由農行貸予資金百分之七十，現省台委會同仁，第八區同仁都有着手進行，如果各區工作同仁都普遍經營，那麼，我們也多有一個生活的基礎，即使將來物質條件較為困難，我們也還有依據，也還能站著崗位工作。

我們合辦生產農場，可以經營的農產種類很多。舉種植草麻子

第七條

合作社名稱。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的例說，牠的出產，用途，意義都很可觀。據研究所得，蔥蒜子只有美國和意大利二國出產，但因收穫頗費工夫，不適於機械生產，條件限制，產量不多，可是牠的用途却十分廣大，舉凡飛機，汽車各項機械均須應用蔥蒜子油。我國各地土質均適于種植，每畝約可栽植二百株，收穫有二三個月的期間，容易生長，馬牛豬羊都不吃的。我從前曾在瑞昌種過，花五元本鈔，陸續收穫四十餘担，那時因大兵臨境急於賣出，每担價一元也賣到四十餘元；但現下價格很高，在香港每担可賣港幣八十塊鈔，貿易委員會收買價格每担高至七十元。一畝之地，出息可有百元之多，如果我們能從生產上得些收益，就不致因吃飯困難而影響到我們對於事業的雄心大志，工作還工作，吃飯還吃飯，工作不靠吃飯，工作就不受生活的影響；並且，另一方面還可以增加生產充裕外匯，對抗戰有所貢獻。我們知道，抗戰時期不容許有荒地的存在，地力要儘量利用，農場土地容易租賃購置。我們這樣合辦農場，是為自己，為事業，也為國家，很有意義。際此時期，吃苦工作的很多，乘機救國難財的也多，我們應該吃苦，但也要想出一些有建設的補救辦法。我說完了，請予考慮，提倡。（全場鼓掌）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責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

我視察幾省合作事業的觀感 楊敬修

楊敬修先生在「三屆工作討論」講演詞

敬修奉命視察湘鄂兩省合作事業，於去年八月間離開重慶，九月初到湖南，十二月中來江西；先至泰和，正修省合委會開工作討論會，在那裏就會到湯先生。這次來到四區，恰又逢貴處開工作討論會，有這樣的好機會和各位見面，感。非常的榮幸非常的欣快。

在我未離開重慶以前，就知道浙江，江西兩省的合作空氣很熱烈，對抗戰會有很多的貢獻，如增加生產，調劑供需，搶救物資，以及戰時服務等等都能很好的配合運用，發揮合作的偉大效能。所以當我離湘來贛時，即抱有一個很大的希望，同時，局方對於這方面的神情，也很注意，並會特別囑咐我要將這方面的情形和各種新的設施多多向外間介紹並多多搜集材料寄局參考。

這次來到四區，承蒙湯先生的指教和幫助，知道這裏的各種情形，以前這裏的合作，是在一種救濟方式下進行，說不上有真正合作事業。正式的合作組織是在民國二十七年纔開始推行，這兩年來，在湯先生指導之下，四區的合作事業已奠下了很好的基礎。這是湯先生的指導有方和各方努力的功績，欣佩得很。第四區原是一張未曾繪圖的白紙，湯先生的學問與道德我是久仰的，相信在這張白紙上，一定可以繪出很好的圖畫來。

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餘盈

第十二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三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

我這一次從重慶出發到貴省，經過了貴州、廣西、湖南幾省，曾和許多從事合作工作的同仁談話，我發見到一種普遍的現象，便是一般工作人員對於其本身職務缺乏興趣，並且每個人的心裏都充滿了煩悶和失望，他們大多是幹了好多年了，他們覺得幾年來工作的結果不過如此，合作事業的途似乎渺茫得很。我認爲這種現象，如果讓他繼續下去，實在非常危險。日下的江西雖然也有對合作事業表示悲觀的合作工作人員，但比較而還少，爲什麼會發生這種不良的現象呢？這是因爲一般合作工作者對於合作事業認識還不夠信念還未堅固原故，所以，今天我想趁這個機會把我個人的見解簡略地向諸位說一說：

合作有一般觀念上，是屬於經濟的範疇。合作在中國是被採作一種經濟政策，用以解決中國一部份的經濟問題；其實他的意義不止此，他是包括政治，倫理，哲學的多方面，例如社員的教育和訓練，以及他們彼此間的相互監督勸勉，都是與倫理，哲學，政治各方面有關的。現在我們離開合作組織單就合作兩字來講，他在精神方面的作用實在很大，好像一個人在深夜走路，一定會感覺很孤單長縮，如果路上遇見個熱心同路，便立刻覺得肚大得多，又如我們在圖書館裏看的，有些人們或是平日不甚用功，或是精神鬆懈，但在這許多人聚集在一起靜心看的場合之下，心理上就無形的會起一種潛化作用，由此看出，合作的含義實在廣泛得很。

第十三條

無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次。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再則，我們從人類的生活方式上來看：人類的的生活方式可以分為三種：一是掠奪，野蠻時代的人類生活便是採用這種方式，即到現在也還存在。例如一般商人的居中剝削，便是一種掠奪的方式，不過在形式上採用較為和平的手段罷了；像這一種損人利己的生活方式，當然是被我們所摺棄的。二是犧牲自我，如釋迦牟尼耶穌基督，孫中山先生和甘地等。聖人，為大眾的福利而犧牲自己，但這種偉大的犧牲精神，祇有少數的聖人才做到，欲求之於一般人當然是不可能，三是合作——這是一種最合理的生活方式，互助自助，利己利人，一般人都可以做到。

我上面說過，合作的含義不僅是經濟的一方面，他所包羅的範圍實在很廣，所以，以前有人主張設立合作局或屬行政院，而不隸於經濟部，但這種關係沒有實現，外國有人倡導合作主義，此種主義亦不無見地。我們知道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是主張採和平的手段來完成經濟革命以改善人民的生活的。要實現孫先生的民生主義，我認為祇有採用合作方式為商宜，而且亦最合乎和平兩字的原則，同時我相信，那不久的中國經濟革新運動一定是走上這一條路。認識了這一點，便知道合作是絕對有出路的，決不是空想，因此我希望我們的同仁決不要因為一時的阻礙而灰心。今後我們還得更積極更努力才是。

此外，我就觀察各省的觀感所及，對於實際方面，再簡略的提

二、加入無限責任在合作

社，應由社務會提

舉社員大會出席社

員四分三以上之通

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

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

社之負債之債務，與舊社

員負同一責任。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

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

。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

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

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

第十六條

出幾點意見供各位的參考：

一、組織合作社，我覺得必須遵守一個原則，就是要適應當時當地的民生需要，因為各地的實際環境不同，那末各地民衆所感受的壓迫和痛苦也就不同，我們組織合作社必定要針對着他們所受的壓迫而解除他們的痛苦，同時這個合作社才具有永久存在性，否則一定坍台。因為不適合民衆需要，坍台的情形很多，例如：某些地方出產沙金那裏的農人大都兼做淘金事業，他們經濟的收入原已不差，有些指導員不明實情，也許是好意，要他們組織了許多信用合作社起來，他們就覺得借款的手續太麻煩，就有些不很高興的樣子。現在金價飛漲，他們的收入奇實可觀，於是這些合作社的社員便紛紛自動請求解散，到現在為止，我想這一個區域內，怕已找不出一點合作組織的痕跡了。

二、單位社的基礎必須求其健全穩固。現在有些從事合作工作的，喜歡做些表面工作，好像是百貨商店在做廣告一樣，我認爲這大可不必，我的意見是要使中國合作事業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境界，必須要腳踏實地，先把基礎打好，才不致落空。就基礎工作來說，可分爲兩種，一爲精神的訓練，一爲實質的充實，所謂精神的訓練，是如何提高社員合作情緒，所謂實質的加強，便是增進社有資金和社內財產，同時這兩方面且有相互的作用，比如社有資金和社有財產增加，則社員與合作社間經濟關係必更密切，社員對於合作社自必就會重視，愛護，從而訓練工作的實施亦必格外順利；又如果社員經過一番良好的訓練，則對於社務業務的經營管理也必能趨於妥善，妥善的經營管理無疑自會增加合作社的自有資金和

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

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

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

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

債務。

第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

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

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條 非經合作社之同意

，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

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

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

承擔讓與人或被繼承人

權利爲義務，受讓人或

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

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

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

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

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

金額，保證責任合作

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

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

金額，保證責任合作

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

社有財產。又我認爲要健全合作社的基礎，最好能從精神實質兩方面同時着手，那便更易收效。

三、對於合作社的監督管理，也很重要。我國消費合作社什麼辦不發達，甚至還倒退呢？我以為沒有什麼別的原因，就是管理不善的結果，這要大家平時注意研究。現在提出了一個口號——科學管理。合作社管理週密，就不易發生毛病。這不僅是消費合作社需要如此，即其他各種業種的合作社也都要如此。合作社的業務經營範圍太大了，生產，運銷，消費，公用，等等業務都是需用專門技術來經營管理的，不然的話，便會自趨滅亡。例如生產合作一種，他便包括了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兩部門，又工業生產中又有許許多多的部門，如造紙，織布，製革等等實在不勝枚舉，即使我們是一個製革專家，未必就會懂得造紙，因此我認爲我們工作的範圍太廣了，不客氣的說，在這種種方面我們知道得實在太少，我們真感到自身的十分渺小，那末該用什麼方法來彌補這缺憾呢？這就要靠我們不斷的研究和進取了。

四、上面曾說基礎組織很重要，同時我認爲聯合組織也不可忽視。兩個人聯合起來不及三個人，聯合起來的力量大，這是頂淺明的道理。合作組織亦復如此，合作組織，塔層愈深，他所發揮的功能也愈大，所以我們千萬不能忽視合作社的聯合組織。不過這也不是說沒有足夠的基礎，就要組織區聯社或縣聯社。本來指導制度是暫時的辦法，這是因爲中國在各方面太落後的原故，關於合作的宣傳，指導組織，訓練，教育等等，將來都要交給合作組織的本身的，同時這才是一條合理的道路，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注意基層工作，一方面也要注意合作社的聯合組織，我要說的話，暫止於此。【鼓掌】

第三條

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三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四區特派員辦事處廿九年度

第三屆工作討論會決議錄

目 會議經過 過去一年
次 另外二件事 巡迴區與競賽
合批判 附錄：本區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

(一) 會議經過

本屆工作討論會是在二月十二日開始的，時間整整經過九天、直至二月二十日始行結束會議，到會人員除處庫內部各組人員外，連同各縣外勤工作人員暨贛廣等縣政府合作技士和員外，綜達三十六人，彙集各方面之提案，亦達一百餘件，經過長時間反復討論，研究，綜合的結果，便得出了以下五十一項之結論。

會議日程，第一日為預備會議，第二、三、四日為處庫及各縣辦事處及合委會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第五日起開始討論，迄二十日下午始告圓滿散會。

本屆會議之特色，為各縣報告在時間上既無過分限制，在內容上亦務求必言必盡，幾乎每一工作人員都有報告或補充意見提出。更使人興奮的，各縣報告均能特別指出在合作事業日趨開展的新局面下，合作利益普遍增高之具體事實，為歷屆會議所迄未注意及之

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廿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廿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第廿六條

者。

一個最大的收穫是：在五十一項決議中，通過了本區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我們希望把它一一變成爲今年的實際。

(二) 過去的一年

這里，試追述一下我們的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我們做了些什麼？
由會議中綜合各方的報告：

社務方面：除已增辦崇義安遠二縣合作事業外，在發展組織上，如果以二七年的進度數字(九十六社)爲一百，則二十八年的工作，不但是超過了，且激增到百分之三以上(二百九十四社)。再拿去年一年之進度(即，進數字)和歷年數字(三百五十五社)比較一下，即去年一年的進度，實抵過歷年百分之八十三強。(詳見下表)

本區二十七、八兩年度組織進展比較表(一)

項目	原有社數	廿七年進度	廿八年進度	解散社數	現有社數
縣聯社	三	二	一		四
區聯社	一七	五	二三		四〇
單位社	三三五	八九	二七〇	一三	五九二
合計	三五五	九八	二九四	一三	六三六

第七條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註：原有社數包括二十七年進度在內

由組織的激勵的發展，從而說到社股股金的增長，假定也以二十七年進度的數字（五、一〇一股，一八、〇七二元）為一百，則二十八年進度的增長數（二、三、七五六股，六二、七二九元）社股將為百分之二百六十強，股金更達到百分之三百四十以上。再察歷年（至二十七年底止）的總數（一九、五八八股、六四、一六四元）和二十八年年度進度比較一下，即二十八年一年內的進度，社股當可抵過歷年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股金更達到歷年總數百分之九十強。（詳見下表）

本區二十七、八兩年度社股股金進度比較表（二）

項別	原有數	廿七年增加數	廿八年增加數	現有數
社股	一九、五八八	五、二〇二	一三、七五五	三三、三三四
股金	六四、一六四	一八、〇七二	六二、七二九	一四四、九六五

註：原有數包括二十七年進度在內

由此以測社員人數之增加，試略舉二十七年底以前歷年綜合之數字，由一七、五五五人，於二十八年一年內即驟增至二六五九九人，便不難獲得明確概念。

此外，關於社職員的訓練，教育，或對社會的合作宣傳與抗敵

第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定者，依其規定經營

第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服務等等事項，各縣也或多或少均有表現。總之，社務方面，無論量或質在二十八年一年努力之下，比較二十七年度均有顯著的進步。

業務方面：跟着社務的進展，也展開了較活躍的姿態。業務範圍，也逐漸推廣，除原有龍南康的蔗糖，龍南信豐的鹽羅卜大宗特產業務，在二十八年年度繼續予以擴大外，他如上猶的銕鐵，竹紙，石灰；川原的上布；龍南的竹紙，菸草；大庾的蔗糖；贛縣的板鴨，信豐的紅瓜子等等大宗特產業務，都開始在招頭邁進。逐漸刺激生產的增加達到市場的控制。而由於各種產銷及費供業務在各縣的突飛猛進，使合作空氣向來沉寂的內地傾瀾，也開始踏入一個明朗的境界，直接間接有助於農村生產建設的推動，只要從合作效益在當地的隨時增長增高這一點具體的事實上，已十分明顯的反映出來。

現在單把去年二年內貸款數字的增高，和二十七年度內數字透視一下，便可明瞭本區去年一年內業務發展的動態。
本區二十七、八兩年度貸款比較表(三)

年 度	貸款金額	收回金額	結欠金額	備 註
廿七年	四三·三〇二四	三六·六四二七	四〇·六六〇七	
廿八年	一五·六七二〇	一三·三六五〇	六四·三五二九	結欠數內百分之八十以上係未到期貸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

職員

第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

，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五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貸款數字在二十九年度內驚人的激增，說明些什麼？這更是指出了各縣業務普遍的開展。比較起二十七年的數字，實有牛步迂緩之感了。

(三) 另外二件事——巡察團與競賽

此外尚有二事仍足供一述的，即本區巡察新制的建立及全區普遍競賽的舉行。

前者的實施，於二十八年冬季有本區合作工作巡察團的設立，十一月間巡察團即出發各縣實行全區合作工作大檢閱。經三十餘日的努力，對全區工作的現況及利弊，均獲得異常圓滿的結論，為今後改進工作的張本。

關於後者，競賽的施行，於二十八年秋間發動後，各縣報名加入者，各種聯合社凡十三社，各種單位社凡二十八社。最後經競賽委員會品評的結果，龍南榮膺錦標，團體分數，以南康為第一。凡名列前茅的競賽社，均各有其特點及優異成績，足為本區工作生色者。

此二種新穎工作雖為嘗試，却已引起各方面的深切注意。而本區由二十八年度實施的經驗，預期本年內當更有顯著的成效。

(四) 綜合批評

因此，就本區二十八年全般工作做一綜合的檢討，從各方面的報告及具體事實中所顯示出來的，無論社務狀況或業務進度，可說均

第六條

-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

有長足進展。而業務在去年一內飛速的發展，尤引為本區空前的現象。也概因此，業務上的管理監督，便不無欠缺周密，滋生漏隙者。社務方面情形也相彷彿，因組織龐大，有些對舊社的整理，便不免忽忽，率，馴至訓練教育及提拔幹部等工作，也復不甚措意。而一般最普遍的弱點，在業務上，厥為致力發展產銷業務，便忽略了農倉業務；舉辦零借零還，又忘記辦理儲金匯兌。信用，產銷費供三大系統的聯合運用，也少有能有效地相互聯繫，巧妙配合發揮者。此外，在社務上，社容之尚多未能整齊一律，擴展組織忘記縝密構成份子的選擇，亦為通病，所以，對於嗣後工作之開展，若舉其大者，在發展組織上，今後應如何隨時隨地吸引需要助力的廣大農民加入合作，以改善其生活，並推進其生產；應如何隨時隨地運用各方領導開發各地大宗生產事業，普遍建立各地合作經濟的金融網，生產網，運銷網，消費網，以樹立公平的合經濟的社會基礎，以供應抗戰建國的迫切需要，均為本區本年度內前進的行動目標，必須拚力以赴使，成為現實者。

(五) 決議錄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四區 派員辦事處 工作討論會決議錄
江西省合作金庫第四區分金庫

甲 社務類

一、各級合作社社容及事務所如何佈置應確定最低標準案

大會，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九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三年方得解除。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事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

決議：遵照本區第二次工作討論會第五決議案切實施行

二、未有新式帳簿或帳簿記載不全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應如何切實整理案

決議：一、限本年六月以前各社一律完全採用新式帳簿

二、逾限未採用新式帳簿或已用而記載不全者一律不予貸款

三、各社書表簿冊多凌亂散失應如何切實整理保管案

決議：一、各社應置備公文保管箱一隻其大小格式由各縣辦事處或縣合委會規定之

二、公文箱之保管指定各社理事主席或司庫負責

三、書表文件之分類分為社務業務總務貸放四類分別裝訂成卷

四、各縣聯合社或規模較大之合作社應製備簡單統計圖表以資懸掛案

決議：通

五、各社到期未收股金如何清查催收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社務股製定期未收股金表發交各縣辦事處或合委會限期催收

六、如何發展手工合作社組織案

決議：併入二十九年度本區工作計劃案討論

社之行為時代表合作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

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社員大會，

第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

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

選為監事。

第四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

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

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決議，解除其職權，其

失職時亦同。

第四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

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

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

七、耕牛保險合作組織如何推進案

決議：併入二十九年度本區工作計劃案討論

八、規模較大之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理事主席、司庫、經理及其他

有給職員如何督促駐社工作案

決議：各級合作社有給職員應一律駐社工作，如有事故離開須

經過請假，續請假規則由區辦事處頒佈

九、各級合作社所在地之重要市鎮可否設立合作書報室其經費如何

籌措案

決議：可以設置經費由各社公益金項下撥充

十、各縣如何實施新制合作組織案

決議：一、現有合作組織俟省合委會新制實施辦法頒發後再行

遵照改組

二、嗣後新組合作社一律按照新制標準辦理

十一、特產合作社向外僱用之技術人員可否參加為社員案

決議：可以參加

十二、合作社社員人數過多簽蓋困難時可否由全體理監事代表簽蓋社

章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呈請省合委會核示

十三、合作社社員如遇繳股困難可否以實物代繳案

決議：可以實物代繳惟實物須繳交各該縣通訊處代為保管並由

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條

合作社內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

主任及調查員以書面證明

十四、各聯合社及規模較大之合作社應不設書記帳人員案

決議：一、由縣令開辦合作社會計人員訓練班介紹各社聘用

二、各社聘用會計人員薪津由各社自行負擔

三、會計人員待遇：月薪自十六元起至三十元止

十五、各縣合作社組織可不採取該社盈餘聯合辦理合作小學一所以維

護社員子弟教育擴充合作宣傳案

決議：保留

十六、合作社理事任期請改為一年一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合作社各種應用書表如何統籌印製以資整齊而利工作案

決議：由代辦處統籌印製

十八、各縣指導人員如何切實建立中區社以資模範案

決議：切實執行第一屆工作討論會第九案決議，由每一指導工

作人員在二月底以前報告區辦事處存案以備核閱

十九、各縣應否舉行合作社人事大檢閱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訂定各縣合作社人事檢閱辦法頒發施行

二十、如何實施合作社職員訓練案

決議：應切實執行二十八年度第一屆工作討論會第十決議案

二十一、桃江區聯合會債項應如何清理 便解散案

第四條

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

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亦得

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

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

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

關自行召集。

第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

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

時得以前委託他社員

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

決議：一、所屬單位社欠款一律迅速追繳

二、損失部分由駐縣通訊處呈請分金庫轉函
省庫核示辦理

乙 業務類

二、如何統制蔗糖運銷業務案

決議：一、借生產貸款由聯合社按照市價八折集中加工

二、借運銷貸款由聯合社按照市價八折集中白糖

三、各社白糖一律委託代辦部集中運銷

二、信用，費供，產銷二項業務經營上應如何切取聯繫增進事業效

率案

決議：一、產銷社委託信聯社代理收付款項

二、信聯及產銷社社員一律參加費供社為社員

三、由縣辦事處訂定詳細聯繫辦法頒發各縣選擇地點試

行

甚、如何提倡戰時生產農場增加生產案

決議：各縣至少選擇合作社或聯合社一所試辦戰時生產農場

甚、如何增加社有財產案

決議：各縣辦事處或合委會積極督導各社提倡戰時生產農場，

造林，及其他公共作業為合作社遺產

共、信聯社辦理客借等還業務何多困難應如何設法改善案

第五條

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

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

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

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

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

於十日。

第五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其主席由理事會互

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

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車務員

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五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決議：一、社員應按期還款否則停止放款

二、以年終年款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至少亦須還清百分之九十，方得再行申請貸款

三、信聯社無法維持開支者暫緩辦理透支業務

廿、各縣發展特產業務需款甚鉅借款數額可否重新確定分配案

決議：一、發展各縣特產業務暫定範圍如下：

贛縣：植物油，蔗糖，荸薺粉，瓜子，板鴨，金砂

南康：蔗糖，土布，金砂

上猶：針織，竹紙，石灰，金砂

崇義：竹紙，茶葉

大庾：板鴨，菸葉，蔗糖，竹紙

信豐：鹽雞卜，紅瓜子，黃豆，明筍，草菰

虔南：竹紙，香菰

龍南：鹽雞卜，菸葉，竹紙，石灰，煤炭，香菰

安遠：菸葉，黃薑，香菰

定南：香菰，竹紙，家畜

二、由各縣分別填具發展特產計劃表呈請核定

三、發展特產計劃表應包括下列各點：一、特產名稱，

二、產量 三、總值 四、銷售地點，五、過去經

營方法及其利弊，六、改進計劃，七、預定效益，

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

選之。

第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

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

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

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六、解散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

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

八、需款數目及用途

其、各地物價行情阻滯應如何設法疏通消息以利各社業務進行案

決議：由代辦部設立通訊服務部與本省各區以及各縣通訊處，

聯合社，及大規模之合作社隨時通訊切取聯繫

其、合作社產品應否確定相互推銷辦法案

決議：一、各縣發供合作社，與產銷合作社切取聯繫

二、由代辦部斟酌各地情形及需要得設代辦事務所集中

各社產品調劑供求

其、合作社儲金業務如何發展案

決議：成立一年以上之單位信社如無儲金，停止放款

其、合作社委託代辦部推銷產品辦法應否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由郭文劉宜堂另擬推銷龍信二縣鹽羅卜

詳細辦法送金庫核定施行

其、如何發給供業務案

決議：各縣按區（鎮）經濟據點及交通線普遍發展費供組織並

擴展業務

其、如何擴大造林運動案

決議：一、每縣至少籌辦合作社共營林場一所

二、凡無苗木之縣份限三月十日以前將所需苗木種數

目呈由區辦事處轉函農業科第四中心苗圃供給

第五條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

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

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

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

第六條

宣告破產。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

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

請登記。

第七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

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

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

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

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世、信聯社可否辦理社員米谷儲供業務案

決議：通過

世、如何改善費供社社員購貨摺填寫困難案

決議：由費供社設備複寫三聯單

世、各縣辦事處各種業務彙報表除產銷費供仍應繼續填報外關於信

用及貸款二表既根據產康數目為標準擬請免填以免重複案

決議：除貸一月報表可以停送外，其餘各表一律照舊填送。

丙 金融類

世、信用合作社員借款金額可否酌予提高案

決議：由分會函請省金融局商農民銀行平均每社員借款金額

提高至五十元

世、聯產合作社生產貸款可否按照實際需要分期申請案

決議：通過

世、費供社貸款額可否提高至已繳股金十倍以利業務進行案

決議：在保證金額範圍以內貸放

世、單位信社應請分會核准子單對借款案

決議：單位信社不放款但有特別情形者可專案呈請核辦

世、如何發展合作社儲蓄業務案

決議：先由該縣兩處崇義龍白安等縣選擇信聯社試辦，其辦

法由分會詳定頒發

第五條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
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合併時，
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
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
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
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
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
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
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
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
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
人。

第六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
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
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
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三、倉庫發放合作社股息方法如何改良案

決議：一、廿七廿八兩年度股息撥數發清交由各縣通訊處主任

及調查員具領轉發

二、限各縣通訊處於四月底以前彙齊各社正式收據換回

臨時收據

三、各縣通訊處應將發放股息情形專案函報分金庫備查

丁 行政類

四、各縣合作服務員名額酌予增加案

決議：由各縣辦事處或合委會斟酌各該縣情形及需要專案呈請

區辦事處轉呈核辦

四、各縣通訊處主要帳簿請予規定案

決議：規定至少須有總帳，分戶帳，股本帳，流水帳四種

五、請按照規定發給合作社逾期貸款利息半數以獎勵催收人員案

決議：由分金庫核辦

六、現在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各工作同仁薪旅費應請設法增加以資救濟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呈請 省合委會核辦

七、現在物價高漲各縣辦公處辦公費暨工友待遇太低應請予增加以資救濟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呈 省合委會核辦

資救濟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呈 省合委會核辦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

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人。

第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

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

，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

行為之權。

第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

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

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

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

權。

第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

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

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四、修正本區本年度工作計劃綱要案

決議：修正通過

戊 其他

四、本區同仁互助社應否定期成立其業務應如何規定並迅予進行案

決議：一、即日成立

二、每股金額定為十元

三、發起人至少認購二股股金分二期繳清

四、業務範圍規定如下：一、供應業務 二、戰時生產

農場 三、存款儲金 四、放款

五、存款儲金月息八厘放款月息一分二厘每社員每次借

款最額不得超過一百元期限定為三個月

六、股息規定月息八厘

七、損益按人分担

五、各縣合作社戰時工作團如何進行組織案

決議：由區辦事處頒發，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戰時工作團組織大

綱草案交各縣辦事處及合委會簽註意見後再呈請 省合

委會核定施行

五、各縣捐獻抗戰十兵草鞋費是否限期收集轉解案

決議：限三月底以前各縣抽數解繳分金庫彙齊轉解(完)

提。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限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附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
第四區特派員辦事處

項 目	內 容	進 度	備 考
(一) 贛縣 擴大合作組織	一、縣信聯社一所	四月底完成	
	二、費供縣聯社一所	九月底完成	
	三、蔗糖產銷縣聯社一所	七月底完成	
	四、生產農場一所	五月底完成	以家畜生產社擴大改組七里示範鄉應有一所
	五、耕牛保險合作社一所	八月底完成	
	六、米谷運銷合作社二所	七月底完成	
	七、城市消費社一所	三月底完成	
	八、理髮公用合作社一所	三月底完成	
	九、土產合作社一所	五月底完成	

第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十、一二四六等區 普遍各鄉(鎮) 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一一、南康	
一、縣信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二、土布產銷合作社(增組)十所	十月底完成
三、消費社一所(近郊)	十月完成
四、土布產銷縣聯社一所	十月完成
五、板鴨產銷合作社一所	六月完成
六、碾米機公用合作社一所	八月完成
七、一二三等區完成各鄉(鎮)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三、上猶	

第三條

-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四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四、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四、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

一、縣信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二、紙張縣聯社一所	九月底完成
三、費供縣聯社一所	八月底完成
四、銑鐵產銷合作社二所	五月底完成
五、城市消費合作社一所	三月底完成
六、植物油產銷合作社四所	九月底完成
七、木炭產銷社二所	十月底完成
八、碾米機公用合作社一所	五月底完成
九、石灰產銷合作社一所	四月底完成
十、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	年底完成

成合作組織

第七條 股金總額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罰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四·崇義	
一、縣信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二、紙張產銷合作社六所	十月底完成
三、茶葉產銷合作社一所	五月底完成
四、費供縣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五、木炭產銷合作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六、範圍較大之各鄉(鎮)一律完成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五·大庾	
一、縣信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二、蔗糖產銷縣聯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三、菸葉產銷合作社二所	六月底完成

第七條

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

- 四、板鴨產銷合作 八月底完成
 - 一、社二所
 - 五、理髮沐浴公用 五月底完成
 - 合作社一所
 - 六、範圍較大各鄉 年底完成
 - (鎮)一律完成
- 六·信豐**
合作組織
- 一、縣信聯社一所 八月底完成
 - 二、蔗糖產銷縣聯社一所 九月底完成
 - 三、米谷運銷合作 七月底完成
 - 社二所
 - 四、紅瓜子運銷合作 十月底完成
 - 作社五所
 - 五、黃豆產銷社一 八月底完成
 - 所
 - 六、草蓆產銷合作 四月底完成
 - 社一所
 - 七、香蓆產銷合作 八月底完成

，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明筍產銷合作社一所	四月底完成
九、近郊消費社一所	六月底完成
十、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 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七·鹿南	
一、竹紙產社四所	七月底完成
二、香菰產銷合作社五所	八月底完成
三、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 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八·龍南	
一、縣信聯社一所	七月底完成
二、菸葉產銷合作社	四月底完成

我怎樣整理信豐的舊社

歐陽輝

考完過信豐的合作社自出世後，至今已六歲了，空社弱點氣亦頗濃厚，在數量上

看起來，確有可觀之處。單位合作社至現在亦有八十五所，其外還有蘿蔔運銷縣聯社一所，區信聯社計有一大小窩一大塘埠一太平一星村一犀牛等五所，沒有業務的合作社很少，差不多可說最各部都在經營，借指導人員過少，管理和監督不免稍有疏忽，釀成少數職員從中漁利或不盡職責八種種不良的狀態，譬如桃江區聯會，這樣的不生不滅，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值得我們改進的地方！

巡察各社現狀 我是去年的八月才到本縣工作，負有整理舊

三、紙張產銷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四、近郊消費社一所	三月底完成
五、交通工具公用合作社一所	六月底完成
六、完成一三三五等區範圍較大鄉(鎮)合作社組織	年底完成
九·定用	
一、稻谷運銷合作社一所	六月底完成
二、竹紙產銷合作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三、香菰產銷合作社一所	八月底完成
四、城市消費社一所	五月底完成

社的使命，但是整理舊社決不是一種很容易的事，我認爲甯願組織兩個新社，而不願整理一個舊社，所以我當未整理的以前，首先必須前赴各社細心的觀察他的病症在那裏，以後才投藥石，於是我就開始巡察，結果察得有的社有社牌社址，而書表帳簿又不齊全，有的社雖有社址，又不清潔，雖有社牌 又不懸掛，雖有帳簿書表，又塗鴉不堪，零亂參差，有的連社址都找不着的，真是笑話，總是有這樣的，沒那樣的，有那樣，沒這樣的多得很；復察各社會議錄，以社務會爲最多的，而社員大會有的每年一次，有的兩年一次，有的創立會一次，到現在還是一次，至理監事會，多不能按例舉行，其實這兩種會，說起來是應當開的，一月來經

五、家畜產銷合作社一所	十月底完成
六、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十、尋鄔	
一、竹紙產銷合作社四所	八月底完成
二、銑鐵產銷合作社一所	六月底完成
三、香菰產銷合作社五所	八月底完成
四、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十一、安遠	
一、菸葉縣聯社一所	六月底完成
二、香菰產銷合作社一所	八月底完成

過情形是值得商討的。不過却有些困難的地方，有的職員各有各的事，而不易召集，有的沒有重要的事，覺得無開會之必要，有的理事會僅三人，監事會僅一人，人數過少，還有職員不識字的，縱要開會，亦不能紀錄，其外帳簿方面，新式帳簿固有，而舊式帳簿比較還多，有的記載尚清晰，有的形成一本火食簿，雖說農民文化水準低，但是內中却有一部分馬馬虎虎的，這是我巡察各社大概的結果。

我看過了這些合作社的整理，實是醜態難看，真是一場災！於是我就把各種書表及應用帳簿紀錄簿等等，拚命的捆一大捆，會同服務員，振刷精神奮勇地前往各社指導整理，我的計劃：(一)首先因

(二二) 擴大合作生產

三、菸葉產銷合作社五所	四月底完成
四、城市消費社一所	四月底完成
五、範圍較大各鄉(鎮)一律完成合作組織	年底完成
一、農業	
一、發展各縣特產	
1. 蔗糖	
臨縣南康推行	
爪哇蔗種若干	
畝一縣縣選三	
社南康選二十	
社	
2. 桐油	
就各縣產區普遍發展組織增進產量	
3. 土產	

定適中適宜的社址打掃清潔；(一) 有社牌的即懸掛在很容易識別的大門上，無社牌的，即以較白的紙代為一就暫為糊貼，並飭初補刊木牌懸掛原貼處；(二) 在會議廳的中央懸掛總理遺像遺囑，登記證一律裝於鏡框內，懸在這像遺囑之空隔中間，左右對聯，遺像上懸貼黨國旗兩方，其餘社員大會儀式，黨歌，做職社員的條件各榜在遺像的兩傍；(四) 室之中央置長方形的會議桌一張，椅凳數個；(五) 指導員繪統計圖表，雖有不易做到，但職員一覽表，社員一覽表，貸款一覽表，業務區域圖，各種規則，及合作格言，是應當有的；(六) 補繕所有遺缺書表，等件；(七) 業務較大的合作社，飭備公文箱一只，業務

<p>就已有十餘生 產區域發展組 織增進產量 4. 棉花 南康選擇五社 試種棉花</p>	<p>六月底完成</p>
<p>二、建立合作農場 試辦戰時合作農 場三所(南康縣南 康信豐三縣各試 辦一所)</p>	<p>六月底完成</p>
<p>三、推廣造林 每縣至少辦合 作社共營林場一 所</p>	<p>四月底完成</p>
<p>四、改良稻種 由南縣選擇一社 試種奮陽早種</p>	
<p>五、提倡農村副業 各縣選擇若干社</p>	

較小的合作社，筋備公文卷宗數個，將存社公文及各類書表意則，分總、社、業、金、等字號，裝訂成冊，以免散失，其會議簿每社至少筋備四本，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一) 八、簿 律改用新式帳簿至少亦備四種——流水、分戶帳、總帳、股本帳；(九) 論看農倉有無棧漏，及其容量如何，倉谷如何，有無假冒及不實之處，以及保管員能否負責等。以上數點雖是我的計劃，同時也漸漸成爲事實了，我的整理事項就這樣。

整理各社今往來，好像打散來再做過之比較一般，比較起來，各合作社較前聊有點生氣，各合作服務員亦能淬勵奮發的，堅苦卓絕地，同樣的努力幹去！由是信

提倡農村副業（ 如養牛，養豬， 養羊，養魚，養 鴨等等）	一一、工業	一、設立機器製糖 廠一所由各縣蔗 糖產銷合作社或 聯合社組織聯合 辦事處設立之	二、設立改良造紙 廠一所由龍南試 辦	三、設立碾米廠三 所	四、改進土布生產 南康合土布產銷 合作社逐漸採用 寬幅織機	五、擴大銑鐵產量
		九月底完成	十月底完成	八月底完成		五月底完成

俟龍南紙張合作社
派送造紙學校學員
畢業回社即行舉辦

豐全縣的合作社，頓然一新，也就變成了一個整理合作社的階段。

整理後 三個月來驚醒了多少
的感想 合作社的夢鄉，吐放着
和困難 多少合作社的鮮芽，開
發了奮勇邁進的光芒！雖然有這
樣的振作的好現象，但是在這整
理中，又發覺了困難，是什麼困
難呢？就是各社職員沒有負到實
際的責任，所謂理事而不理，監
事而不監，究其原因，實在是對
於合作尚無正確的認識，希望利
己損人的太多，而利己利人的很
少，同時社員亦缺乏訓練，對於
合作社，好像是職員的合作社一
般，竟漠不關心，更不知自己担
負了那種責任，實在可痛得很，
並且又可憐得很！

(三)
農倉

添置鑄爐二座	六、試辦製錠工業	六月底完成
辦	由產錠合作社試	
七、增加石灰產量	就各縣產區發展	六月底完成
組織增加產量		
一、續建建築容量	二萬担以上一等	
運銷倉庫一座		
二、信豐建築容量	五千至一萬担三	
等運銷倉庫一座		
三、上猶崇義各建	築儲備倉庫一座	五月 選擇
四、社營倉庫	各縣縣聯合社及	地點報核
鄉(鎮)合作社一	律辦理正式膠倉	七月底完成
(未按新制改組		

整理後 那末有這樣的困難，
改進的 我們負責指導的就讓他
意見 這樣嗎？不！決不！我
們務必要從無辦法之中，找出辦
法來解決他的；但是我的辦法是
怎麼樣，我的辦法就是勞動者我
兩條腿，常往各社和各職社員
接近，苦口婆心的切實訓導他，
職員倘有弊端的，我就多查帳，
多訪問，假使實是不良份子，對
不起，即召開社員大會，淘汰他
，決不留情，若是盡責的職員，
即當大會，以很溫和的言詞，安
慰他，獎勵他，這樣半年之中，
更換職員實在不少，一家數名的
社員，或距離太遠的社員亦退除
很多，務必達到完天的目的，我
認為，管合作社也好社員也好，
不一定要機械式的隨年增加，只

<p>務 代辦業 (六)</p> <p>一、代辦物品總值 本年度應達到 一百萬元</p>	<p>險 耕牛保 (四)</p> <p>之單位合作社辦 理簡易農倉) 舉辦耕牛保險五百 頭</p> <p>最低限度如下： 一、壽縣六千元 二、南鄭三千元 三、信豐神南各二 千元 四、大庾一千五百 元 五、上猶一千元 六、崇義安遠各一 百元 七、定南虔南壽鄒 各一百元</p> <p>務 儲金業 (五)</p>
--	--

須求其一精」，所謂：「兵在精，而不在多，這句話是不錯的，合作社也應該如此，軍隊是有形作戰的武力，合作社是和平鬥爭的軍隊，軍隊要有健全的組織構，和鐵的紀律，才能打勝仗，那麼，合作社「精」，就是充實的力量，即所謂質量能夠擔負建設國民經濟的責任，同樣地要適合需要原則的組織機構，以求質與量平均發展，不但每個社要有軀壳和表體，而且要有靈魂和效用，否則，有名無實，不如少組織一個社好嗎！

整理後 我談到這裏，據我所
所得三 得經驗應注意的有三點
點經驗 點經驗
：(一)我們在組織合
作社之先，最好是不耍馬虎，在
籌備當中，籌備會至少要開一次

(七)
訓練工作

- 二、代賣物品總值
本年度應達一百五十萬元
- 三、代運物品總值
應達到三十萬元
- 四、儲押物品總值
應達到五十萬元
- 五、設、通訊服務
部組織各市場通訊網
- 一、開辦區合作講習會訓練各縣聯合社或大規模合作社之職員二百名
- 二、舉行區實務討論會由區辦事處定期召集各聯合社或大規模合作社實務工作人員

，若開創立會時，社員必須到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開辦的各種手續，最好在成立時辦畢，選舉職員，最好用票選，尤以不記名投票較宜，因為一社的好壞，完全繫繫在幾個職員身上，而職員好，合作社也辦的好，職員壞，合作社亦跟到來壞，所以選舉職員時，應特別慎重，特別注意，最好將利害關係當會場告訴社員，囑勿以感情用事；(二) 每年度開始時，除辦理應辦事項外，並應當發給股息，以增加社員良好影響，使他們每年能按期繳納股金，若以職員代領，難免不無挪用情事，以後不但不能使其增加，而原應繳的股金都難繳納，同時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吸收新社員；(三) 我們指導人員宜

- 二、二百名舉行之
- 三、辦理合作會計訓練班一期暫定名額五十名
- 四、開辦縣合作講習會由各縣辦事處或合委會同縣政府辦理之人數暫不規定
- 五、舉行合作社合作講演會由縣指導員辦事處或縣合委會召集各社社員大會舉行之
- 六、設立實用學校或平民學校由各縣聯社或大規模合作社分別或聯合舉辦之

每社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

各社指導監督多和職社員接近，作事態度要誠實，不要虛偽，要守信用，並且要忍耐。

上列數點，各同仁是過來人都知道的，不過我提出來暫作一種備忘錄的，希勿見笑是幸！

信豐地方遼闊，合作社數量亦多，整理匪易，所幸以前工作同仁，樹下鞏固基礎，故整理上不甚困難，以上了了陳詞，概係就地真情，輝才淺力薄，尚希關心信豐合作事業的同仁，予以實際上的協助和不客氣的指導，並希信豐縣合作同仁仍須努力前進！「完」

發展合作組織

建設經濟國防

(八) 擴大競賽運動

- 一、制定競賽
本年舉行一次每縣參加社數最多以十社為限
- 二、自動競賽
本年度內各縣至少舉行一次項目及標準進度由參加社提交競賽委員會審核
- 一、各縣至少成立合作社戰時服務團一團
- 二、戰時服務如慰勞，救護，獻金，獻物，抗戰宣傳勞動服務等工作各縣均應有具體成績表並隨時詳報

(九) 推進戰時服務

(接四頁上欄) 龍南縣交通工具

- 公用合作社籌備會決議錄
- 一、確定本社名稱及責任案
決議：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龍南縣交通工具公用合作社
- 二、確定籌備會地址案
決議：附設近郊區信聯社
- 三、分配籌備工作案
決議：分三組。一、推廖國基廖瑞才担任財務組。二、推雷伯龍李政仙担任總務組。三、推下章明担任文書組。
- 四、確定社股金額案
決議：每股二十元分二次繳納
- 五、確定征集社員方針案
決議：一、征求社員以能直接間接供給交通工具上技術勞力及需要利用交通工具者為限。二、定本月十一日開始征集社員
- 六、推定負責起草本社章程人員案
決議：推李主任羊負責起草
- 七、確定第二次籌備會日期案

(十) 舉行合作工作突擊運動

- 一、全區合作工作者均為合作工作突擊運動員
- 二、合作工作突擊運動員以超過本人負擔之工作任務為標準
- 三、每半年舉行檢查成績一次

轟動各縣的

龍南交通工具公用合作社即將成立

——貸款數目，需十萬以上——
 ——計劃購置大批運輸車船——

最近由龍南辦事處發動設立大規模之交通工具公用合作社一所，籌備會已開過數次，廣泛征求社員，進行即為順利，不久即將正式成立，貸款數目需十萬元以上，計劃購置大批運輸車船，(包括現代化之汽車，膠皮車，腳踏車，以至舊時之民船木筏，騾車，山橋，等等)以利公用，而維交通。此訊一傳出後，毋怪各縣轟動，吾人且拭目以觀此偉大新事業之建設成功也。茲採錄其籌備會決議錄如下：(接上頁及本頁下欄)

決議：定本月二十日開第二次籌備會

八、本會籌備員名額應否加增案
 決議：加推廖瑞基曾欽偉鍾義三人為籌備員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出版期因印刷關係中斷甚久，一切計劃，均受影響，致勞讀者殷望，殊為抱歉！現為便利起見，第三卷第一期起改為自四月十六日發行。以後當力謀克復困難，俾得如期出版。特佈